北京理工大学

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工程博士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升工程博士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以指导工程博士培养过程中的学术交流活动、工程实践拓展、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中期检查等环节的具体实施。

1. **学术交流活动**
   1. **基本要求**
      1. 在校期间应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报告会等交流活动，包括到国内外相关的研究机构或者知名国际公司进行参观、访问、调研等。
      2. 在校期间应参加所在专业领域的全国或国际的前沿研讨及交流调研活动不少于10次（口头报告不少于2次）。
      3. 每次学术交流活动应有不少于500字的简要总结。
   2. **完成时间**

论文预答辩前完成。

* 1. **组织与考核**
     1. 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由导师负责考核，学院负责审核。
     2. 考核按“通过和不通过”评定。考核结果为“不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的答辩。
  2. **附表**

《工程博士学术交流活动考核表》。

1. **工程实践拓展**
   1. **基本要求**

**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

* + 1. 参加国内外创业实践或科技创新竞赛；或在企业、院所、事业单位等开展工程实践3个月及以上。
    2. 形成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实践工作总结报告。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

结合专业方向和工作实际，形成不少于5000字的实践工作总结报告。

* 1. **完成时间**

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完成。

* 1. **组织与考核**
     1. 研究生工程实践拓展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由导师负责考核，学院负责审核。
     2. 考核按“通过和不通过”评定。考核结果为“不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的答辩。
  2. **附表**

《工程博士实践拓展考核表》。

1. **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
   1. **基本要求**
      1. 阅读至少80篇本领域的国内外文献，并对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动态进行较深入地了解和系统的分析与评述，同时，完成不少于6000字的文献综述报告。
      2. 在深入掌握专业领域状况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形成明确的研究指向，对研究题目有较深入地理解，对所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法、可能的创新与成果等有较深入地研究，形成开题报告。
   2. **完成时间**

第五学期第1周（含）前完成。

* 1. **组织与考核**
     1. 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由导师负责组织考核，学院负责审核。
     2. 考核按“通过”、“再审核”评定。考核结果为“再审核”者，需最少半年后再次参加开题答辩，仍未通过者按照博士退学处理。
  2. **附表**

《工程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

《工程博士研究生文献综述评审表》。

1. **中期检查**
   1. **基本要求**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开题报告。
      2. 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或科研实践成果。
   2. **完成时间**

第七学期第1周前完成。

* 1. **组织考核**
     1. 由导师负责组织考核，学院负责组织审核。
     2. 考核按“通过和不通过”评定。考核结果为“不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的答辩。
  2. **附表**

《工程博士中期检查考核表》。

1. **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见各专业类别培养方案。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等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细则》、《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北京理工大学博士毕业研究生毕业实施细则》。

1. **其他**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的实施细则。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